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3 日
- 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仪器仪表产业园 2 号综合楼会议室
- 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9
普通股股东人数	3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65,874,08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65,874,08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0.570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0.5709

- 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-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国永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

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列席9人，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9 人；
- 2、董事会秘书刘国永先生（兼任）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；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、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65,867,684	99.9961	3,000	0.0018	3,400	0.0021

(二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- 1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2.01	《关于选举刘国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65,179,645	99.5813	是
2.02	《关于选举聂树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65,178,430	99.5806	是
2.03	《关于选举赵砚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65,178,430	99.5806	是
2.04	《关于选举陈晓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	165,181,235	99.5823	是

	事的议案》			
2.05	《关于选举孙培翔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65,387,430	99.7066	是

2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3.01	《关于选举谭博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65,178,558	99.5807	是
3.02	《关于选举李奇凤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65,178,429	99.5806	是
3.03	《关于选举漆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65,306,112	99.6576	是

(三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累积投票议案

(1)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2.01	《关于选举刘国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2,351,115	77.1983	是
2.02	《关于选举聂树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	2,349,900	77.1584	是

	事的议案》			
2.03	《关于选举赵砚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2,349,900	77.1584	是
2.04	《关于选举陈晓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2,352,705	77.2505	是
2.05	《关于选举孙孙培翔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2,558,900	84.0208	是

(2)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3.01	《关于选举谭博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2,350,028	77.1626	是
3.02	《关于选举李奇凤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2,349,899	77.1583	是
3.03	《关于选举漆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2,477,582	81.3508	是

(四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；议案 2、议案 3 为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德和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王震、刘璐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4 日